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3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等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惟原告請求訴訟救助，經本院114年家救字第0號裁定准予救助，如確定，則原告暫免繳納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姚啟涵